

## 財政部 110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 一、院層級議題

## (一) 性別議題 3：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年度成果
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關務署)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家務勞動及家庭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 小時。	提升「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家務勞動及家庭照顧時間」策略三：辦理「好尅票選活動」，票選楷模，公開表揚。	<p>一、為縮小配偶雙方家庭照顧時數差距，去除傳統「男主外，女主內」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並符合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精神舉辦「好尅票選活動」，表揚獎勵當選者。</p> <p>二、活動方式</p> <p>(一) 同仁撰文描寫「好尅」具體貼心事蹟，說明女性之配偶照顧家庭情形，分享育兒喜悅、照護長者經驗，並提供照片或影片。</p> <p>(二) 參賽作品將上傳機關內部網站，由同仁票選出前 3 名(1 人可投 2 票)。</p> <p>三、獎勵辦法</p> <p>(一) 每年 8 月底前(擇日或配合親子活動)頒獎，並於機關網站公布得獎名單。</p>	108 年至 111 年：每年辦理「好尅票選活動」，並於 8 月底前公開表揚前 3 名當選人。	<p>一、110 年度好尅票選活動，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至 9 月舉辦，計 25 人參加，本部關務署及各關均已完成票選及頒獎。</p> <p>二、成效評估</p> <p>(一) 本部關務署男性同仁申請家庭照顧假時數由 105 年 251 小時，逐年增加至 110 年達 1,932 小時，時數成長 6.7 倍。</p> <p>(二) 107 年不同性別同仁家庭照顧假時數差距(男-女)為負 16 個百分點、108 年為負 14 個百分點、109 年為負 8 個百分點，110 年為正 4 個百分點，顯示 107 年起差距逐年縮減，不同性別申請家庭照顧時數愈趨相近，110 年男性申請家庭照顧時數甚至高於</p>

			<p>(二) 獎項：金伴獎、銀伴獎及銅伴獎各 1 名，頒發獎狀 1 紙，獎金新臺幣(下同)1,000 元至 3,000 元。如遇相同票數情形，得增列該獎項人數。</p> <p>(三) 參賽及得獎作品賡續保存於網站專區供同仁閱覽，持續激勵參與家庭事務之榮譽感。</p>	<p>女性。</p> <p>(三) 評估結果顯示好尅票選活動帶動性別平等意識之深化，男性同仁較以往更願意投入家務勞動，共同承擔家庭照顧責任。</p> <p>三、檢附 108 年至 110 年好尅票選活動成效評估報告 1 份(詳補充資料)。</p>
--	--	--	---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達成。

## (二) 性別議題 5：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年度成果
一、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一)提升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二)提升行政院各部會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	一、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b>【委員會】</b> (未達 1/3)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各機關、單位)	1.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會，108 年 2 月 20 日簽奉財政部部長核可，規劃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會委員改派人選方式及組成相關機關(單位)指派委員原則，將列入 108 年 6 月 25 日召開本基金管理會討論決議後據以執行。 2. 其餘委員會，未來於委員異動或屆期改聘時，優先推	108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94.32%。 109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96.59%。 110 年：達成目標數 4 個，達成度 93.10%。 111 年：達成目標數 8 個，達成度 100%。	110 年設定應達成目標數為 4 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皆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目標。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年度成果	
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三)提升行政院各部會主管國營事業其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二、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			薦符合資格之少數性別，以達成符合性別比例之政策目標。			
		【國營事業】(未達 1/3)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國庫署)	1. 辦理董(理)事或監察人(事)任期屆滿，或任期屆滿前出現缺額等改派時，將該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簽報提醒作為選派衡平依據。 2. 自 107 年度起，於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所列公司治理成效評估指標中納入公司董事任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為加分項目。	一、董事 108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50%。 109 年：達成目標數 2 個，達成度 100%。 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100%。 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100%。 二、監事 108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50%。 109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100%。 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100%。	一、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其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之董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之監察人(監事、審計委員會)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目標。 二、國營事業董事會成員尚未達成前述性別目標者，將於各該董事會屆期改選(派)時積極調整，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 111 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 112 年改選，期逐年達成目標。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年度成果
				111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	
	二、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委員會】(已達1/3，未達4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各機關、單位)	將於委員異動或屆期改聘時，優先推薦符合資格之少數性別，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108年：達成目標數0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0%。 109年：達成目標數13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43.33%。 110年：達成目標數10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56.10%。 111年：達成目標數18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100%。	110年設定應達成目標數為10個委員會，其中9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均超過40%，本部國庫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110年度委員組成女性13人，男性為10人，任一性別比率超過40%之目標(女性委員比率57%、男性委員比率43%)，惟年度中因男性委員離退，致女性委員人數異動為14人，男性為9人(39%)。
	三、完成訂修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公私部	針對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	1. 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規定。 2. 北區國稅局研議修定性別平等推動執行計畫，明定各委員會委員除考量相關主管單位代表及委員等	108年：達成目標數7個，累計達成度16.67%。 109年：達成目標數18個，累計達成度60%。	110年設定應達成目標數為7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已全數完成修訂作業規範(或設置要點)，明定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年度成果
	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各機關、單位)	專業性外，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以促進性別參與決策比例之衡平。	110年：達成目標數7個，累計達成度72.73%。 111年：達成目標數12個，累計達成度100%。	

### 檢討策進

#### 一、提升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董事會成員性別情形策進作為

- (一) 按各該組織特性設計指標，將事業機構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納入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之「公司治理」或獨立評估項目。
- (二) 建議工會推派勞工董事席次時，納入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例原則。
- (三) 請國營事業於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改選(派)前，按性別平等政策目標規劃推薦適任人選。至遇有任期屆滿前出現缺額，亦應優先推薦少數性別適任人選陳報。
- (四) 於核派董監人事案時，提供性別比例情形，及提出優先遴派少數性別之建議，供首長瞭解。

#### 二、提升本部國庫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策進作為：將於委員屆期改選時，持續提升男性委員比率。

## 二、部會層級議題

### (一) 性別議題 1：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團隊推動性別平等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團隊推動性別平等 (推動促參司)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電子報每年刊登1篇有關性別平等議題之專題報導 108年：1篇 109年：1篇 110年：1篇 111年：1篇	積極宣導並強化性別平等觀念	自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得獎案件挑選具性別平等宣導事蹟者，每年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電子報刊登1篇該案件有關性別平等議題專題報導。	本部110年9月發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電子報，刊登第18屆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獎獲佳等獎之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執行長廖秀娟女士所撰文章，分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大樓設施營運移轉案營運理念及如何打造職場實質性別平等措施。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達成。

### (二) 性別議題 2：強化公股銀行落實性別平等核心價值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 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強化公股銀行落實性別平等核心價值 (國庫署)	一、各公股銀行自108年起，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性別平等辦理情形 108年：100% 109年：100% 110年：100% 111年：100%  二、各公股銀行辦理業務經營事項納入性	加強性別平等宣導與教育訓練，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一、請各公股銀行自108年起，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性別平等辦理情形。  請各公股銀行辦理業務經營事項	一、本部107年12月24日函請各公股金融機構公股代表督導所管公股銀行確實依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自108年起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性別平等辦理情形、辦理業務經營事項納入性別平等意識，

	<p>別平等意識，提升女性獲貸比率，發布新聞稿。</p> <p>108年：共8則 109年：共8則 110年：共8則 111年：共8則</p> <p>三、公股銀行新進人員於108年至111年導入性別平等課程。</p> <p>108年：共8小時 109年：共8小時 110年：共8小時 111年：共8小時</p>		<p>納入性別平等意識，提升女性獲貸比率，每年至少發布新聞稿1則。</p> <p>三、各公股銀行培訓新進人員於108年至111年導入性別平等課程。</p>	<p>提升女性獲貸比率，每年至少發布1則新聞稿、對新進人員導入1小時性別平等課程，並於109年至112年定期前回復辦理情形，俾落實性別平等核心價值。</p> <p>二、辦理情形</p> <p>中國輸出入銀行係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所設立之法人，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尚不適用「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定，爰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書，該行於對外網站性別平等專區揭露性別平等辦理情形。餘8家公股銀行均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性別平等辦理情形。</p> <p>三、9家公股銀行110年均已發布相關新聞稿。</p>
--	---	--	---	---

				四、9 家公股銀行 110 年均已辦理新進人員培訓導入 1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課程，課程內容滿意度超過 50%。
--	--	--	--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達成。

### (三) 性別議題 3：減輕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申報戶性別統計(賦稅署)	<p>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受益對象之性別統計分析。</p> <p>108 年:新增性別統計分析項目 0 項。</p> <p>109 年:新增性別統計分析項目 1 項。</p> <p>110 年:新增性別統計分析項目 0 項。</p> <p>111 年:新增性別統計分析項目 1 項。</p>	賡續實施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受益對象進行性別統計分析，瞭解實施成效。	<p>一、依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申報戶約 60 萬戶(適用稅率在 12%以下)，男性與女性納稅義務人申報該扣除額之比率分別為 65%(約 39 萬戶)及 35%(約 21 萬戶)，與以前年度(101 年度至 107 年度)相較，並無顯著變化。</p> <p>二、以 108 年度綜所稅列報扶養未成年子女且稅率為 12%以下之申報戶 163 萬戶為母體進行分析，男性與女性納稅義務人之比率分別為 60%(約 98 萬戶)及 40%(約 65 萬</p>

				<p>戶)，與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申報戶(65%、35%)比較，尚無明顯差異。</p> <p>三、無論納稅義務人之性別為何，其子女符合規定者，均得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08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適用該扣除額之申報戶，可支配所得增加 20.8 億元，藉由推動本項措施，搭配其他補助措施，可減輕國人育兒負擔，並支持父母持續就業，使民眾得以安心安親。</p>
--	--	--	--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達成。

#### (四) 性別議題 4：優化海關女性同仁外勤工作環境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提升女性同仁擔任外勤工作之職場條件 (關務署)	<p>一、利用各式場合對相關業者進行宣導重視性別平等觀念及改善外勤女性工作環境之重要性，並將相關滿意度調查結果及需求反映予相關業者：</p> <p>108 年：宣導 2 場次。 109 年：宣導 2 場次。 110 年：宣導 3 場次。 111 年：宣導 3 場次。</p>	<p>加強宣導海關監管之報關業、承攬業、貨棧業、保稅業等業者性別意識，以優化女性同仁外勤工作環境。</p>	<p>一、對報關業、運輸業、承攬業、貨棧業、倉儲業及保稅業等相關業者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宣導，強化相關業者之性別平等意識。</p> <p>二、促請報關業、運輸業、承攬業、</p>	<p>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0 年本部關務署及各關除辦理實體宣導活動，亦利用網路宣導，積極提升業者性別平等觀念。110 年共辦理 33 場；參訓業者計 548 家，參訓率 24.9%(實體宣導參訓率 11.5%)，參與</p>

	<p>二、業者參訓率(接受宣導業者家數/業者總家數)</p> <p>(業者總家數約 2,200 家,含可能與外勤同仁接觸之報關業、運輸業、承攬業、貨棧業、倉儲業及保稅業等相關業者等)</p> <p>108 年：8%。</p> <p>109 年：10%。</p> <p>110 年：16%。</p> <p>111 年：17%。</p>		<p>貨棧業、倉儲業及保稅業等相關業者改善貨棧、貨櫃場、碼頭、保稅場所等外勤工作環境(如增設通風設備、女性專用廁所、加強環境清潔、夜間照明、增設錄影監視設備、老舊建築物定期檢查及維護等),並採行性別平等多元宣導方式,將相關性別平等法規、案例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公會轉知相關業者、張貼教材於外網供大眾參考。</p>	<p>業者約 9 成對活動感到滿意。</p> <p>二、女性同仁外勤環境滿意度：</p> <p>(一)基隆關女性同仁滿意度 33.8%(滿意度為普通者 56%，不滿意者 10.2%)</p> <p>(二)臺北關女性同仁滿意度 38.3%(滿意度為普通者 50.4%，不滿意者 11.3%)。</p> <p>(三)臺中關及高雄關女性同仁滿意度分別為 92.8%及 91.4%。</p> <p>(四)各關按問卷調查結果推動改善方案(如添購防疫用品及加強環境清潔,以防範蚊蟲孳生及蛇類出沒等),基隆關及臺北關同仁不滿意部分多涉業者管理問題(貨棧環境髒亂、設備老舊及空氣品質不良等),海關難以介入,惟將積極促請業者改善。</p>
--	--	--	--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達成。

#### (五) 性別議題 5：改善辦理國有財產估價業務同仁性別比例衡平性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提升女性同仁在估價業務之工作參與(國有財產署)	提升估價業務女性同仁比率。 108年：27% 109年：27% 110年：38% 111年：38%	一、蒐集及調查同仁參與估價業務意願；辦理估價業務專業職能培訓	一、透過內部調查瞭解同仁參與估價業務意願，藉由職務輪調提供參與機會。 二、舉辦教育訓練，讓有意願從事估價業務同仁，有接受專業職能培訓機會。 三、提供多面向學習機會，並鼓勵有意願女性同仁勇於接觸不同性質工作形態，進而提升女性參與估價業務比率。	一、調查同仁參與估價業務意願及舉辦教育訓練 (一)調查女性同仁參與估價業務意願後，依意願進行職務輪調，並將賡續鼓勵女性同仁參與。 (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分署參與估價業務女性同仁比率達38.5%。 (三)將賡續辦理教育訓練，期使女性同仁瞭解業務內容，並增進女性同仁從事估價業務之興趣。
		二、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一、研議改變估價方式，善用現代科技或各政府機關可運用之資訊作為參考，提升職場安全及改善工作環境不友善問題。 二、遴選同仁時應以學識及實務經驗等條件衡平考量，增加進用女性地政或測量職系同仁參與估價業務。	二、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一)配合實價登錄2.0上線，建物及土地之成交資訊詳細揭露，使同仁實際執行估價時，案例選取更明確，提升工作效率。另已運用國土資訊系統及相關估價系統輔助估價作業，藉以提升職場安全及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二)日後遴選仍將學識及實務經驗等

				條件納入評比，以期增加進用女性同仁參與估價業務。
--	--	--	--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達成。

### (六) 性別議題 6：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推動性別平權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 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性別議題 6：透過多元 宣導方式推動 性別平權	<p>一、研發並製作性別平等相關媒材，或運用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或其他具性平觀點之相關資源，透過多元宣導方式，主動公開政策資料，使民眾更易掌握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資訊。</p> <p>(本部所屬機關及國營事業)</p> <p>二、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與家務分工為其共同責任。</p>	<p>一、研發宣導媒材，或運用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或其他具性平觀點之相關資源，利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p> <p>(一)研發宣導媒材</p> <p>109年：17份。 110年：21份。 111年：24份。</p> <p>(二)多元管道宣導(觸及人數)</p> <p>109年：8,000人。 110年：11,500人。 111年：14,800人。</p> <p>二、辦理生活家事訓練及性別平權相關課程場次及參訓人數</p> <p>108年：辦理2場專業訓練課程，</p>	<p>一、考量不同族群之特性及需求，製作結合財政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宣導媒材，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或其他具性平觀點之相關資源，運用多元管道對多元族群、地區宣導性別平等議題，建立良好性別意識。</p> <p>二、開辦有關生活家事訓練與兩性平權之相關課程。</p>	<p>一、本部自製宣導媒材 23 份，透過所屬機關網站專區、臉書專頁、影音牆播放及張貼實體海報、活動(租稅活動、設攤、下鄉駐點諮詢及收件服務等)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累計觸及人數 136,552 人。</p> <p>二、辦理「長照家庭照顧者之減法照顧」及「防疫心生活」訓練課程計 3 場，參</p>

	(財政人員訓練所)	參訓人數約 100 人次。 109 年：辦理 2 場專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約 100 人次。 110 年：辦理 2 場專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約 100 人次。 111 年：辦理 2 場專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約 100 人次。		訓人數計 128 人。
--	-----------	---	--	-------------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達成。

## 貳、其他重要成果

### 一、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

請參閱附件 4

### 二、其他辦理事項

#### (一)落實所屬三級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機制

本部所屬三級機關皆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建構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並於年度中召開會議，討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確認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內容，並廣續運用多元化宣導，使民眾瞭解性別平等資訊，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

1. 國庫署訂定「財政部國庫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置委員 9 人，由副署長兼任主席，其餘委員由各單位主管或簡任人員兼任，其中女性委員 5 人，占委員總數 55.56%，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規定。該小組每年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 110 年度會議，並就性別平等業務及宣導提案報告與討論，藉以深化性別主流意識融入機關業務。
2. 賦稅署訂定「財政部賦稅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置委員 14 人，由副署長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單位主管兼任，其中女性委員 8 人，占委員總數 57.14%，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三分之一規定。110 年 6 月 30 日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報告配合「行政院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推廣方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相關事宜，研商對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所提供之稅務協助措施效益提出性別統計分析報告之可行性。
3. 關務署訂定「財政部關務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小組委員人數上限 19 人，由副署長兼任主席，其餘委員由各單位主管兼任，截至 110 年底女性委員 8 人，男性委員 6 人，任一性別委員比率達 40%。110 年度本部關務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召開會議 1 次，分別就「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改善關務署及各關哺乳室設備及環境」及「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草案」研商具體推動方案，並由該署及各關據以執行；小組成員另檢視各關自製性別平等宣導媒材，並提供修正建議。
4. 國有財產署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置委員 14 人，由副署長兼任主席，其中女性組員 8 人，占組員總數 57.14%。110 年度考量議題內容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就「『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部會層級性別議題 5-改善辦理國有財產估價業務同仁性別比例衡平性辦理情形」及「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提報 111 年推動性別平權宣導媒材」等議題進行審查，審查結果 2 案均照案通過。
5. 臺北國稅局訂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已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要點，設置委員 9 人，由副局長兼任召集人，其中女性委員 5 人，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會

議，落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功能。

6. 高雄國稅局訂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置委員 13 人，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其中男性成員 6 人、女性成員 7 人，達任一性別比率 40%以上。11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報告 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自製性別平等動畫短片及行政院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推廣方案等議題討論。
7. 北區國稅局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設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置委員 25 人，由副局長兼任召集人，其中男性 10 人，女性 15 人，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以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於 110 年 9 月 11 日召開第 3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報告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議事決定(議)相關業務，並將專案小組會議決定(議)事項納入性別平等執行重點暨報告 110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事宜。
8. 中區國稅局訂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女性委員 9 人、男性委員 6 人，任一性別比率達 40%。110 年召開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就短片徵件活動辦理評選、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提出專案報告及討論 111 年「對多元族群宣導租稅觀念及性別平等議題活動場次」、「辦理行政院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推廣活動」等議題。
9. 南區國稅局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設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置委員 9 人，由副局長兼任召集人，其中男性 4 人，女性 5 人，達任一性別比率 40%以上，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報告 110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事宜。
10. 財政資訊中心訂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置委員 9 至 15 人，由副主任兼任主席，其餘委員由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或簡任人員派任，110 年女性委員 8 人，男性委員 6 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率達 40%規定。

## (二)豐富本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內容

1. 陸續充實本部網站性別平等網頁，包括「CEDAW 專區」、「性別統計」、「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財政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等項。
2. 於前揭類別項下，提供本部推動性別平等計畫與辦理成果、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與會議紀錄、本部自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性別意識培力教材及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專題報告。
3. 為精進性別統計分析，於性別統計項下，擇定與本部業管相關重要性別統計指標，進行性別統計資料蒐集及分析。除賡續更新縣市別、性別統計分析及國際比分析表，並於 110 年新增 65 歲以上所得人綜所稅各類所得，提供檢視性別影響政策規劃參考。
4. 為加強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於本部網站／主題專區／性別主流化專區項下，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專區，建立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及內、外部資源網站連結資訊，

並將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公告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以提升本部性騷擾防治各項資訊取得便利性，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三)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性別平等作為

1. 為鼓勵促參案件民間機構及主辦機關持續積極推動性別平等，金擘獎評選項目將「性別平等措施」及「性別平等措施成效」納入「民間團隊獎」、「公益獎」及「政府團隊獎」評分項目。
2. 110年4月22日及10月19日辦理「第19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觀摩活動」，邀請歷屆金擘獎獲獎案件「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及「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民間機構分享促參案辦理經驗及性別平等措施，透過建立標竿學習機制擴散宣導效果。

### (四)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職員參與性別主流化課程

1. 為強化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同仁性別意識，110年度積極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81場次、3,837人次參訓(男性1,159人次、女性2,678人次，詳附表1)，經統計參訓人員性別結構，除關務體系外，參訓人員性別比率均與機關職員性別比率相近。初步研析關務體系職員及參訓性別比率未相近之可能原因，係該體系職掌通關查緝業務，性質特殊，並因應疫情縮減實體課程場次及規模所致。另本部及所屬機關為強化同仁性別意識，除積極辦理實體課程外，另鼓勵同仁以線上方式參訓，爰整體參訓比率達97.78%，落實衡平推動性別平等。
2. 本部及所屬機關截至110年12月31日職員計12,545人，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12,267人，參訓比率為97.78%(詳附表2)。
3. 本部將持續規劃辦理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影響評估(含實例運用)及多元性別等課程，同時藉由多元化性別意識培力方式，視參訓對象設計不同班別教育訓練，例如：影片賞析暨導讀、專題演講、案例分析及參訪活動等，並鼓勵參與相關數位學習課程，深化同仁性別意識。另為評估參訓者對性別主流化相關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與滿意程度，對參訓人員施以問卷或進行測驗，並作為爾後規劃相關課程之參考。

### (五)提升高階主管(首長)性別意識培力

1. 本部性別業務主管綜合規劃司陳司長進雄參加由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之「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數位學習課程。
2. 本部性別業務聯絡人綜合規劃司李副司長宜芬參加由行政院辦理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性別平等高階人員交流會及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之「解謎性騷擾」數位學習課程。
3. 國庫署蕭署長家旗參加110年7月30日及110年9月7日由該署辦理之性別主流化

訓練課程－「當他們認真編織時」影片欣賞。

4. 賦稅署許署長慈美 110 年 4 月 24 日參加該署辦理上半年員工慶生會聯誼活動之「性別主流化『關鍵少數』及『法律女王』影片賞析」。
5. 國有財產署曾署長國基參加由該署辦理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數位學習課程。
6. 高雄國稅局蔡局長碧珍參加 110 年 11 月 18 日由該局辦理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主管人員)」課程。
7. 北區國稅局王局長綉忠參加 110 年 10 月 18 日由該局辦理之「性別主流化－愛美獎行動」影片賞析。
8. 南區國稅局盧局長貞秀參加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之「性別教育與性別平等」數位學習課程。
9. 財政資訊中心張主任文熙參加由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之「【性別主流化】那些服務業裡的性別平等大小事」數位學習課程。
10. 財政人員訓練所許所長寧佑參加由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之「性侵害防治課程「Only Yes Means Yes 用支持取代批判」數位學習課程。
11. 財政人員訓練所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歐美所兼任研究員焦興鎧，於「初任薦任主管職務專業訓練班」講授性騷擾防治課程，以因應學員於職場上擔任主管職務後，如面臨此類狀況，有能力以合法途徑及保護當事人手段妥適解決問題，計 24 人參訓。

## (六)精進性騷擾防治作為並鼓勵參與相關課程

### 1. 本部

- (1) 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加強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本部訂有「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及「財政部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並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公告相關訊息，亦建立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及內、外部資源網站連結資訊，提升本部性騷擾防治各項資訊取得便利性，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2)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依前揭要點成立「財政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9 人，主任委員由政務次長擔任；本部委員部分，由相關業務主管 3 人及職員代表 2 人擔任；外聘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委員部分，遴聘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張瓊玲、李萍及中央研究院兼任研究員焦興鎧 3 人擔任。女性委員 5 人，占委員總數 55.56%，符合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 (3) 為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本部所屬機關(構)110 年度積極辦理相關宣導、講習計 48 場，並將持續宣導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予以公假登記及經費補助，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2. 賦稅署依據「財政部賦稅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持續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落實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3. 國有財產署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組成「性騷擾及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各分署性騷擾申訴案件，並排定輪值委員。相關訊息於網站公告周知，110 年度未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
4. 臺北國稅局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於 1 樓入口刷卡處公開揭示，亦於外網首頁公告周知；另提供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資訊，已設置性騷擾專用信箱、傳真等相關申訴管道。

## (七)將性別主流化參訓率納入年度績效考核

為鼓勵與重視性別主流化訓練之參訓，本部將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含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進階課程、薦任第 9 職等以上高階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列為年度績效考評項目，本部及所屬機關參訓率均達 90%以上。

## (八)性別友善職場措施

### 1. 本部

#### (1) 托育服務

a 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政策，照顧員工需求並運用社會托育資源，本部及所屬機關廣續選擇立案且優良幼兒園簽訂員工托育幼兒優惠方案，並將優惠訊息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臺，建構友善職場措施。

b 本部為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構)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於 110 年 8 月開辦本部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計 3 班 90 人。

(2) 設置哺(集)乳室：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配合衛生福利部母乳哺育政策及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精神，於本部 1 樓設置安靜、舒適及具隱密性之哺(集)乳室，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使用。

(3) 彈性工時：為營造友善職場措施，同仁如撫育未滿 3 歲子女或有哺(集)乳需求，得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精神。

(4) 陪同懷孕配偶產前檢查得申請家庭照顧假：為因應日益嚴重之人口少子化問題，配合落實鼓勵生育政策，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本部男性同仁如須陪同懷孕配偶產前檢查，得視個案事實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其他重大事故，據以核給家庭照顧假。

(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本部及所屬機關視疫情發展及實際需要，除規劃實施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及分區辦公等措施外，另授權各單位主管衡酌業務狀況及同仁需求(減少長途通勤、照顧 12 歲以下或身障子女、照顧長者及本人身障或懷孕等需求)，擴大實施居家辦公。所屬機關並透過成立通訊軟體群組

或製作差勤須知懶人包（含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協助居家辦公同仁即時獲得所需協助與資訊。

## 2. 關務署

### (1) 提供托育服務，減輕同仁托育壓力

本部關務署為協助員工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責任，配合行政院推動公共化教保政策，規劃於副樓3樓設置5班136人之非營利幼兒園，110年已完成建築師遴選、基本與細部設計及裝修工程發包，並經教育部召開審議會完成法人甄選。預定於111年4月完成裝修工程，5月申請設立許可並同步啟動招生作業，8月正式開班招生，讓員工安心工作，孩子開心上學。各關另洽簽托育服務機構16家，提供同仁專屬優惠，減輕托育壓力。

### (2) 持續改善哺(集)乳室設備與環境

108年起推動改善本部關務署及各關哺(集)乳室設備與環境，並自行列管追蹤改善情形。哺(集)乳室有專人每日清潔打掃，落實衛生及管理，除便利同仁，亦開放民眾使用。為持續貼近使用者需求，定期辦理問卷調查，蒐集意見，據以改善或添購相關設備，110年調查結果，超過9成使用者感到滿意。

### (3) 積極增設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設施

以高齡或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之安全及便利需求為出發點，本部關務署及各關辦公處所積極檢視並改善既有設施，包括基隆關增設廁間無障礙邊坡及輔助扶手；關務署及基隆關花蓮分關設有性別友善廁所；臺中關關前辦公室，目前同仁雖未有哺(集)乳室需求，仍設置女性更衣室及哺(集)乳室二合一專屬空間，預先因應未來潛在需求，打造便利、友善及安全職場環境。

### (4) 鬆綁女性服制規定，去除性別刻板印象

本部關務署已修正「關務人員服制管理要點」及說明書，原女性制服，不論季節均須穿著後開叉式窄裙值勤，修正後增加長褲選項，並開放各單位得依執勤環境需求或自身偏好彈性選擇。製作海關文宣品時，採用穿著各式制服及髮型之關員圖象，力求傳遞多元面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

### (5) 利用單位形塑學習及勤前教育等，宣導性別平等議題，強化同仁性別平等觀念，共同營造性別友善職場文化。

### (6) 請假性別統計

本部關務署及各關均依法令規定，同仁因哺乳或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不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同仁申請娩假、家庭照顧假及陪產假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事實認定准駁，以維同仁權益，110年請假情形統計如下：

	育嬰 留職停薪	彈性 工時	家庭照顧假 (人次/時數)	產前假	娩假	陪產假	流產假

女	55 人	0 人	514 人 1,814 小時	66 人	61 人	0 人	14 人
男	17 人	0 人	413 人 1,932 小時			60 人	

家庭照顧假請假人數女性高於男性，惟男性請假總時數高於女性，進一步分析 105 年至 110 年該類假別請假時數性別趨勢，105 年至 110 年男性請假時數每年持續成長，110 年男性請假時數首次超越女性，顯示海關男性同仁較以往更願意投入時間於家務，共同分擔家庭照顧責任。(詳補充資料：108 年至 110 年好尅票選活動成效評估報告)

### 3. 國有財產署

#### (1) 托育服務

- a 配合設置公部門職場托育設施政策，加速推動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以照顧員工子女，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b 盤點適當空間，提供托育場地：廣續盤點機關內部空間及鄰近區域結果，提供可設置「2 至 6 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場地 2 處，並邀請教育部至現場檢視評估，以確認是否適宜作為托育使用空間。
- c 規劃設置 4 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0 年擇定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及國有財產署光復南路新建辦公大樓規劃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併同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已核定之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及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場地，計 8 班 210 人規模。目前花蓮及苗栗辦事處裝修工程均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並提報非營利法人委辦計畫，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上網公告甄選，刻正規劃後續施工及締結行政契約等事項，預定於 111 年 8 月正式營運。另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場地，業於 110 年 4 月提出「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施設備補助經費」申請計畫書，嗣經教育部國教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核定全額補助，並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撥入公款帳戶，刻正辦理室內裝修設計監造招標等前置作業，嗣後將廣續加速推動相關事宜，俾順利招生開辦，提供同仁更為優質普及、平價近便之教保服務及育兒資源。
- d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持續提供同仁托育優惠措施訊息及辦理托育需求調查，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 e 持續提供同仁托育優惠措施訊息：為協助解決員工托育問題，得以安心工作，國有財產署(含所屬)110 年特約托育機構共 9 家，同時亦積極宣導相關優惠措施供同仁參考使用，俾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 f 辦理托育需求調查：國有財產署(含所屬)於 110 年 1 月、6 月及 12 月，多次辦理托育需求調查。就員工子女有托嬰、托兒及課後照顧設施需求者，依年齡區分托

育情形，藉此瞭解同仁子女照護現況。

(2) 彈性工時

a 原有實施彈性上下班，以利同仁因應照顧家庭之個別需求，排除上下班尖峰時間交通困擾。另為營造友善職場措施，提供有需求同仁哺(集)乳時間；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同仁，得申請每天減少 1 小時工作時間或調整工作時間，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精神。

b 防疫期間，同仁在學子女如因疫情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者，均核予「防疫照顧假」。

(3) 安全職場維護：全面檢視監視錄影系統及樓梯空間，汰換辦公廳舍周邊解晰度差之攝影機、光線差之樓梯角落加裝感應照明燈及老舊辦公廳舍樓梯臺階不平整加貼提醒小心標語，以消除空間死角，避免造成潛在對不同性別者之威脅，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4) 設置哺(集)乳室：配合衛生福利部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哺(集)乳室空間及完善設備，供同仁及民眾使用。

(5)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同仁得視需求請假：國有財產署(含所屬)110 年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男性 1 人，女性 16 人、家庭照顧假男性 48 人，女性 49 人、產前假 15 人、娩假 17 人及陪產假男性 10 人。

(6) 設置博愛座位區：為樂齡、孕婦及行動不方便的民眾規劃設置專屬座位區。

(7) 設置友善車位：停車場劃設無障礙汽機車、孕婦及育有兒童專屬停車位。

#### 4. 臺北國稅局

(1) 托育服務

a 預定 111 年 8 月 1 日開辦 2 班 60 人規模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員工 2-6 歲子女及孫子女之托育服務措施，並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整修工程，提供完善托育環境。

b 110 年與 5 家托育機構簽訂續約(私立城中衛理幼兒園、私立艾法薇爾幼兒園、私立小哈利托嬰中心、私立小育龍莒光托嬰中心及私立智寶園幼兒園)，並以財稅內網公告方式宣導特約托育服務機構提供之優惠內容。

(2) 為營造友善工作職場，對有家庭照顧需求、懷孕、身心障礙之同仁放寬彈性上班時間。110 年度申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情形如下

a 上班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下班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計有 53 人(男 8 人，女 45 人)申請。

b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下班時間下午 5 時至 6 時 30 分，計有 28 人(男 4 人，女 24 人)申請。

c 因應 110 年 5 月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實施擴大彈性辦公時間，上下班時間分別從上午 7 時 30 分至 10 時，下午 4 時 30 分到 7 時(嗣因疫情趨緩，上下班時間各縮短為 2 個小時)，以利分散上下班人潮。

- (3) 為照顧同仁健康，洽請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110 年 3 月 24 日及 11 月 18 日，至總局辦理免費四癌(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三合一(血壓、血糖、膽固醇)篩檢及流感疫苗職場接種服務，計 213 人參加。
- (4) 總局哺集乳室獲臺北市衛生局審核通過「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標章，認證效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計 3 年。
- (5) 為減少移動風險，實施總局異地辦公、分區辦公及全局擴大居家辦公。
- (6) 因應疫情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均依規定核給同仁防疫照顧假，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各單位主管均應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或其他不利處分。
- (7) 訂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設置友善車位提供懷孕員工租用汽車固定停車位。

## 5. 高雄國稅局

- (1) 托育服務：為減輕同仁照顧年幼子女負擔，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賡續提供同仁子女托育優惠服務，遴選合法立案優良幼兒園 5 間及課後照顧服務機構 1 間，簽訂托育優惠特約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並與「兩全其美跨域人事工作圈」夥伴機關共享托育優惠服務。
- (2) 設置哺(集)乳室：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於所屬分局、稽徵所設置哺(集)乳室，於辦公場所張貼指示標誌及使用規定，以利產後同仁及納稅義務人持續哺餵母乳。
- (3) 彈性工時
  - a 於人事服務雙月刊及人事業務簡報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每日給予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規定，並基於保護母性政策，尚無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同仁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工作、輪值班、加班、待命服勤，或從事易造成母體健康危害工作情形。
  - b 為協助同仁照顧年幼子女及長輩，放寬同仁因懷孕、身心障礙、有照顧家中成員之需要或其他特殊需求等情形，得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調整彈性上班時間 7 時至 9 時，下班時間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使申請同仁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110 年度計有 30 人(女性 26 人、男性 4 人)提出申請。
- (4) 服務中心電子看板及櫃檯電子簽名平板不定期播放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宣導影片。
- (5)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供男性、女性、跨性別、懷孕婦女、身心障礙及親子等不同客群使用，並於明顯處張貼性別友善標誌，形塑性別友善服務環境。
- (6) 總局大樓室外機車停放空間及室內地下室機車停放空間增設孕婦專用機車停車位，以營造友善職場服務環境。

## 6. 北區國稅局

- (1) 為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使同仁安心任事，規劃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預定招收 1 班 25 人於 111 年 8 月正式營運。

- (2) 積極與辦公場所附近之托育機構簽訂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目前計 12 家托育機構與簽訂優惠方案，提供同仁費用減收或贈送書包、餐袋等優惠措施。
- (3) 為落實性別平權，同仁如有照顧懷孕配偶產前檢查之需求，可申請家庭照顧假。
- (4) 為落實性別平權，同仁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者，給陪產假 5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 (5) 為營造友善工作職場，實施彈性上下班制度，如同仁有懷孕、具身心障礙證明及有照顧幼兒或年長者等需求，得申請放寬彈性上下班時間 30 分鐘，以符合工時規定及使同仁得以兼顧家庭。
- (6) 消除空間死角，汰換辦公廳舍相關監視設備，避免造成潛在對不同性別者之威脅。

## 7. 中區國稅局

- (1) 提供適當托兒措施：擇選優良且立案之 4 家幼兒園及 2 家托嬰中心簽訂托育機構合約，提供員工托育需求服務；另配合少子女化政策，將於 111 年 8 月 1 日開辦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計招收 2 班 50 名 2 至 6 歲幼兒，以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之意旨。
- (2) 設置哺(集)乳室：於地下 1 樓設置，以提供有哺(集)乳需求之女性員工及洽公民眾利用，開放時間為上班日 8 時至 17 時，落實衛生福利部母乳哺育政策。
- (3) 彈性工時
  - a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同仁撫育未滿 2 歲子女需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建立友善工作場域，計 10 人申請彈性工時(男性 1 人，女性 9 人)。
  - b 為配合同仁於上、下班時間有接送幼兒之個別需求，每日彈性上班時間為 8 時至 9 時，彈性下班時間為 17 時至 18 時，符合特定條件員工，另可申請放寬彈性辦公時間為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中午午休時間 1 小時 30 分，可同時符合工時規定及滿足同仁育兒需求。
- (4) 鼓勵同仁善用家庭照顧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同仁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需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惟基於家庭照顧假給假之美意，均依個別需求合理認定從寬給假；其涉及照顧家庭年幼成員情事者，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假，鼓勵員工親自照顧家庭成員，建立友善職場，計 299 人申請家庭照顧假(男性 59 人，女性 240 人)。
- (5) 友善車位：為體貼懷孕女性同仁，於地下員工機車停車場鄰近入口處設立專屬之懷孕同仁親善機車停車格 5 格；汽車停車格部分，提供懷孕女性同仁優先選擇停車位置，增進渠等上下班之便利性，營造友善婦女工作環境。

## 8. 南區國稅局

- (1) 托育優惠措施：配合行政院推動公共化教保及托育服務政策，擬籌設 1 處「職場互助教保中心」，並擇選特約 27 家優良立案幼兒園，提供員工托育優惠方案，優惠訊息登載於電子報，以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 (2) 設置哺(集)乳室：為建構友善職場措施，配合衛生福利部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精神，於總局及所屬單位共設置 14 間哺(集)乳室，內部設備包含靠背椅、有蓋垃圾桶、電源設備、洗手設施、存放母乳之冰箱、熱水瓶、隔屏、哺乳枕、靠枕、茶几、尿布臺、電暖器、置物櫃等，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及維護，每日至少清潔維護 1 次，另設有緊急求救鈴及內部門鎖等各項設備，提供員工及洽公民眾具隱密性及安全之哺(集)乳環境。
- (3) 陪同懷孕配偶產前檢查得申請家庭照顧假：為落實性別平權，同仁如有照顧懷孕配偶產前檢查之需求，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包含配偶之「媽媽手冊」(寫有產檢排定日期頁)及產檢當日之掛號費收據(列印有檢查日期、時間)，逕至 WebITR 共用性差勤系統申請家庭照顧假。
- (4) 陪產假：為落實性別平權，同仁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 5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 (5) 彈性上下班：為配合同仁於上、下班時間有接送幼兒之個別需求，設定彈性工時，每日彈性上班時間為上午 8 點至 8 點半，彈性下班時間為下午 5 點至 5 點半(符合特定條件下，另可申請彈性上班時間為上午 7 點半至 8 點半或 8 點至 9 點，彈性下班時間為下午 4 點半至 5 點半或 5 點至 6 點)，並為兼顧上班時數須滿 8 小時，故中午午休時間僅 1 小時(12 點至下午 1 點)，符合工時規定及滿足同仁育兒需求。
- (6) 為體恤女性同仁因生理因素需休養，可依需求申請生理假、安胎病假、產前假、娩假及流產假。
- (7) 設置無障礙及婦幼優先停車格：設置無障礙停車格汽車位 2 格、機車位 3 格及婦幼優先停車位汽車 2 格、機車 2 格。
- (8) 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申請減少工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員工如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給付報酬)，減少工作時間不視為缺勤而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9) 育嬰留職停薪：同仁(不分性別)如育有未滿 3 歲子女，皆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10) 親子廁所及兒童閱讀區：為營造優質友善職場及洽公環境，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賡續增設、修繕並維護清潔親子廁所及兒童閱讀區等友善設施，兒童閱讀區提供玩具及兒童畫冊、圖書等供親子休憩使用。
- (11)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以避免跨性別者如廁需選擇單一性別廁所之窘境，及便利協助行動不便者、老人及小孩如廁者(協助者不一定同一性別)，更能解決男女廁所空間配置比例及如廁時間比例不均之問題，並符合國際性別

平等趨勢。

#### 9. 財政資訊中心

- (1) 托育服務：為減輕同仁照顧年幼子女負擔，並配合政府推動育兒公共政策，110年8月設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計2班40人，以建構友善工作環境並照顧員工需求。
- (2) 設置哺(集)乳室：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配合衛生福利部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本中心1樓提供哺(集)乳室空間及完善設備，供同仁使用。
- (3) 彈性工時：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同仁，得申請每天減少1小時工作時間或調整工作時間，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精神。
- (4) 家庭照顧假：同仁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需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另防疫期間，同仁在學子女如因疫情停課，有延伸照顧子女需求者，均核予「防疫照顧假」。
- (5) 友善車位：於1樓平面停車場劃設無障礙汽機車、孕婦及育有兒童優先停車格。

#### 10. 財政人員訓練所

- (1) 托育服務：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提供同仁托育優惠措施訊息及辦理托育需求調查，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 (2) 財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大樓5樓及宿舍大樓2樓設有哺乳室，定期清潔維護，提供有需求之人員使用。

### (九)關懷同仁，提供相關協助

1. 本部委託桃園市生命線協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幫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建立溫馨關懷之工作環境。如有諮商方面需求，可直接提出諮商預約申請。
2. 國庫署：對於符合申請各項生活津貼(如生育或結婚補助等)，或各項公教人員保險給付(如生育給付)及津貼(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條件者，均主動提供相關申請表件，並告知相關規定，積極協助同仁請領。

#### 3. 關務署

##### (1) 落實員工協助推動計畫

- a 開辦課程：為提升同仁對身心異常特徵之覺察、特殊狀況之危機處理能力及協助同仁調適職場壓力，本部關務署及各關110年舉辦13場相關講座，計520名同仁參與，其中女性262人，佔50%。
- b 敦聘專業諮商人員提供相關服務：各關與心理師或心理諮商機構簽訂服務合約，提供機關及個別同仁相關諮詢服務；另於機關內部網站設置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不定期以電子郵件發送訊息供同仁參考。

##### (2) 輻射劑量偵測

海關職掌貨物通關及查驗，除人工開箱查驗貨物，亦利用X光檢查儀輔助查驗。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等規定，每年各關均至少安排1次從事儀檢工作同仁健康檢查，

相關費用由機關支付，並依檢查結果調整業務職掌。同時實施個別輻射劑量監測，儀檢及行李檢查同仁須著檢測佩章執勤，每月監測累計暴露劑量，避免同仁承受過量輻射，影響身體健康。

(3) 職務輪調機制納入同仁需求

- a 本部 109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第 6 條之 1，明定各機關應審酌同仁身體健康、家庭照顧及工作經歷等因素調派輪班工作，各關均落實辦理，於辦理職務調動前，注意有無妊娠、哺乳期及養育嬰幼兒等照顧需求同仁，不予調派輪班或暫緩調動工作，以高雄關為例，110 年依同仁需求調整班表或暫緩調動者計 6 人。
- b 臺北關及基隆關另研訂「同仁輪班排序資績評分表」及「同仁調任八里分關排序資績評分」，分別明定「目前懷孕之女性公務人員」排除跨夜輪班及調任八里分關，110 年計 29 人列為排除人員。

(4) 強化同仁執行勤務安全

- a 為防杜不肖報關業者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干擾海關同仁執行勤務，110 年修訂「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增訂相關處罰規定。
- b 促請貨棧業者廣設監視器並連線至海關，即時監控通關現場情形，維護同仁及貨物移動安全。
- c 發放哨子、防身噴霧劑及錄音筆等供同仁使用，以維護關員執行查緝、驗貨及押運等工作之人身安全。
- d 偕同政風單位進行反偷拍偵測，110 年偵測結果無異狀。
- e 積極爭取並鼓勵同仁優先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並依業務風險程度賡續請購防疫口罩、防護衣、隔離衣、護目鏡及防護面罩等用品，通關服務櫃檯擺放消毒酒精供同仁及洽公民眾使用。

(5) 每年辦理同仁滿意度調查，持續蒐集同仁意見，賡續提供相關協助、優化辦公環境及設備等。

4. 國有財產署：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幫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相關問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如有諮商方面需求，可直接向「張老師」基金會聯絡或該署協助方案服務員提出諮商預約申請。

5. 臺北國稅局

- (1) 辦理 110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主管實務訓練工作坊 1 場次，講授主管敏感度訓練相關主題「掌握關鍵步驟，成為員工的教練」，計 130 人參加。
- (2) 疫情嚴峻期間，為協助減輕同仁心理困擾，提供遠端諮商會談方式，以減少移動染疫風險，辦理 2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專題講座，分別講授人際互動(含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等主題，各場次參訓人數如下
  - a 第 1 場次：實體課程 75 人，視訊課程 125 人。

b 第 2 場次：實體課程 75 人。

6. 高雄國稅局

為建立多元、彈性之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轉介機制，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辦理諮商輔導晤談服務，同仁如有諮商方面需求，可洽心理健康諮詢服務中心幹事或直接與「張老師」基金會輔導員提出申請，110 年度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服務對象，將同仁父母、配偶及子女納入諮商晤談服務適用對象。

7. 北區國稅局

為維護同仁生活、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訂定員工協助方案，並與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簽訂員工心理諮商服務合約，以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提升服務效能。

8. 中區國稅局

為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特訂定 110 年員工協助方案年度推動計畫，以營造溫暖及正向關懷之職場環境；並關懷同仁身心健康，避免因疫情造成之工作壓力及疲勞現象，辦理 110 年度「員工協助專題講座課程」1 場次；另每月以電子郵件寄送「員工協助專欄文章」，內含各類員工協助資源專線，並啟動員工協助心理諮詢機制，同仁可依需求逕自前往專業諮商機構或醫療院所，或透過人事室預約或轉介。

9. 南區國稅局

簽訂 3 家特約醫院，同仁至特約醫院看診提供優惠折扣，並簽訂 1 家員工諮商晤談服務特約醫療院所，每位員工每年可享機關補助 4 小時諮商費用，另開放自行選擇專業機構或合格醫療院所(每年每位員工最高可補助 6,400 元)以補足幅員遼闊，交通往返不便，特約醫療院所之不足狀況，並簽准於辦公時間內接受輔導者得依規定請公假，期藉由放寬規定，提升使用意願；並成立「員工關懷小組」由各單位推薦具服務熱忱之同仁 1 至 3 人擔任「談心員」，協助員工轉介諮商晤談專業團體或醫療院所接受諮商晤談。另不定期以電子郵件發送員工協助專刊『南區 EA 刊~讓我們“牽”作伙』，轉知 EAP 各項資訊、心靈小品、健康資訊、員工福利措施，關懷同仁身心健康。

## (十)落實性別預算編列精神

本部為期預算編列照顧不同性別需求，並配合行政院自 108 年度籌編 109 年度概算起，正式實施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責成部屬機關(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依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等規定，融入性別觀點，編妥本部主管公務機關與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經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8 次會議決議，彙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施行結果有助深化同仁性別意識，並引導規劃政策及編製預算，核實調整資源分配，落實業務屬性與性別相關之政策納入性別預算。

## (十一)新增公布於網站之性別統計指標

擇定與本部業管相關重要性別統計指標，進行性別統計資料蒐集，於財政部網站

/財政及貿易統計/性別統計專區項下公布，提供檢視性別影響政策規劃參考：

1. 賡續更新縣市別、性別統計分析及國際比分析表，如於「109年財政部性別統計分析」內提供地價稅及房屋稅開徵戶之女性納稅人比重、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等性別分析資料。
2. 於110年新增65歲以上所得人綜所稅各類所得—按所得人性別及五等分位分，探討不同性別高齡者所得狀況。

## (十二) 拓展性別統計分析之深度廣度

充實性別統計專區：以活潑生動的圖表設計及動畫影音，配合淺顯易懂之圖表及簡明分析，引導各界瞭解兩性經濟力之差異程度及推動兩性趨向平權之成效，進而深化性別意識及性別平等觀點。

1. 110年賡續提供「109年財政部性別統計年報」包括編制員工、賦稅、國庫、國產、關務及國際比較六大主題，配合淺顯易懂之圖表及簡明分析，引導各界瞭解兩性經濟力之差異程度及推動兩性趨向平權之成效，使民眾掌握財政性別統計，亦為主管階層釐訂各項決策時，能強化性別主流化之觀念及作為各項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之重要參據。
2. 110年度發布3篇與性別相關之財政統計通報
  - (1) 「107年65歲以上綜所稅所得人計189萬人，平均每人所得總額24.2萬元」，分析65歲以上人口有所得者189.2萬人，若依主要所得來源觀察，折算平均每人總所得為24.2萬元，男性34.4萬元為女性15.7萬元之2.2倍。
  - (2) 「108年綜所稅各類所得人數女性多於男性，平均每人總所得則男性為女性之1.55倍」，分析108年綜所稅結算申報所得總額達6兆1,295億元，來自男性納稅義務人占58.5%，女性占41.5%，係因男性一般為家庭經濟之主要承擔者。就各類所得觀察，平均每人總所得男性64.1萬元，為女性41.4萬元之1.55倍。
  - (3) 「109年國人遺產總額屬男、女性被繼承人比重約7:3，兩性差距為44個百分點」，分析109年國人遺產稅實徵案件計9,846件，男性被繼承人6,219人，占63.2%，女性占36.8%，兩者差距26.4個百分點；至於遺產拋棄繼承人之性別結構，女性109年占55.5%，較男性之44.5%高11個百分點。

## (十三) 檢核增(修)訂法律案符合性別觀點

1. 「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法案係因應近年來社經環境快速變遷，且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陸續制定或修正，部分條文已無法切合實際需要，外界迭有檢討修正建議，爰予通盤檢討，尚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無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經性別平等學者張瓊玲教授檢視確與性別無關。
2. 「貨物稅條例第2條、第4條、第12條之5修正草案」

本法案延長中古汽機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優惠措施至 115 年 1 月 7 日，尚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無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經性別平等學者張瓊玲教授檢視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

3. 「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法案係為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增訂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被徵收前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尚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無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經性別平等學者張瓊玲教授檢視確與性別無直接相關。

4.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法案旨在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維護居住正義，並遏止租稅規避及維護租稅公平，尚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無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經性別平等學者張瓊玲教授檢視確與性別無直接相關。

5.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

本法案延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優惠措施至 112 年 6 月 14 日，尚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無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經性別平等學者張瓊玲教授檢視確與性別無直接相關。

6. 「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

本法案延長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無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經性別平等學者張瓊玲教授檢視確與性別無涉。

7.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草案」

本法案延長實施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1.5%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無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經性別平等學者張瓊玲教授檢視確與性別無直接相關。

8.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本法案係調降原產自貝里斯、巴拉圭及宏都拉斯之部分貨品關稅稅率，增訂總則第 2 點之 1，並配合產業政策需要調降乾腰果關稅稅率、修正增註規定大型柴油車零組件免徵關稅之申請退稅期限及花生關稅配額之換算比例。尚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無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經性別平等學者姚淑文主任檢視，認屬合宜。

9. 鑑於租稅法律影響人民權利義務，將賡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研擬或修正主管租稅法律案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將專家學者對性別影響評估之建議納入參考，善用並充實性別統計與分析，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俾結合性別平等觀點進行賦稅法案之制(修)定(正)。

#### (十四)提升女性同仁參與國際事務機會

本部及所屬機關女性同仁積極參與國際事務，110 年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等國際會議(研討會)及辦理外國駐臺代表蒞部訪問會議等計 78 場次，共 348 人次參與，其中女性 238 人，約 68.4%(詳附表 3)，女性同仁參與國際會議比例近 7 成，足見女性同仁已具相當機會參與國際事務。

#### (十五)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相關性別業務

為使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商於每屆發行權移轉之際，基本生活不致受到立即性的影響，爰以公益彩券回饋金提撥部分經費，辦理「第 4 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方案」，補助經銷商失業轉業期間之生活津貼，以減輕其經濟壓力。

#### (十六)落實 CEDAW 精神研擬修正草案或措施

##### 1. 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婦女就業歧視

- (1) 為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鼓勵生育，並兼顧租稅公平正義原則，本部採行租稅優惠配套措施，增訂所得稅法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01 年起適用，嗣 107 年度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調高綜所稅 4 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其中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人 2.5 萬元大幅調高為 12 萬元，增幅達 380%，進一步減輕育兒家庭租稅負擔。
- (2) 依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綜所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資料，約 60 萬戶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增加渠等可支配所得約 21 億元。本部藉由推動本項扣除額，可適度減輕國人育兒負擔、支持婦女就業，進而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

##### 2. 落實 CEDAW 第 14 條：協助女性自組合作社方案

本部以 108 年 3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07530 號令核釋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以其名義對外承攬勞務收取之價款，徵免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規定，復以 109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00910 號函送勞動合作社代收轉付之憑證範例、勞動合作社代收轉付款社員名冊及收付明細表範例與各地區國稅局並副知內政部與勞動部，以供稽徵機關查核及勞動合作社使用。

##### 3. 落實 CEDAW 第 15 條：取得財產權平等

我國就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及贈與人贈與財產者，不論性別所負擔課稅義務均相同。依本部性別統計年報資料(109 年版)，109 年贈與稅申報案件，女性受贈人數比率 39.9%，相較 105 年 38.5%，增加 1.4%；109 年遺產稅實徵案件，女性被繼承人比率 36.8%，相較 105 年 34.5%，增加 2.3%。

##### 4. 落實 CEDAW 第 15 條：不同婚姻狀況之賦稅平等

- (1) 依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 108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資料，分析所得稅法第 15 條新增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採「男性納稅義務人(或為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其餘家戶成員所得合併計稅」計稅方式申報者約 8 萬戶，該等家戶總所得為約 2,027 億元，應納稅額約 183 億元，與該等家戶採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前計稅方式計算應納稅額相較，新制下該等家戶應納稅額減少約 22 億元。
- (2) 採「女性納稅義務人(或為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其餘家戶成員所得合併計稅」計稅方式申報者約 21 萬戶，該等家戶總所得約 6,040 億元，應納稅額約 663 億元，與該等家戶採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前計稅方式計算應納稅額相較，新制下該等家戶應納稅額減少約 45 億元。
- (3) 綜上，108 年度採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之申報戶計 29 萬戶，新制下該等家戶應納稅額減少約 67 億元。

## (十七)性別意識納入女性參與核心業務

### 1. 關務署

#### (1) 持續培育海關第一線女性執勤同仁

關務工作攸關商民權益，須直接面對業者及外班值勤，同仁擔負壓力甚鉅，又以往受傳統性別角色意識羈束，第一線工作女性占比偏低，人力調派失衡。本部關務署 100 年起積極強化人事管理制度及檢討人力合理配置，各關須依規定派任驗估工作，並推行驗估見習制度，持續鼓勵及培育女性同仁從事第一線工作，落實關員職期輪調及職務歷練之性別平等。

#### (2) 執行成果

##### a 女性參與第一線工作比率逐年提升

第一線工作女性比率自 103 年 292 人(29%)至 110 年 403 人(37%)，增加 8 個百分點。

##### b 女性參與第一線輪班工作比率逐年提升

第一線輪班工作女性比率自 103 年 53 人(30%)至 110 年 66 人(35%)，增加 5 個百分點。

##### c 女性擔任第一線主管工作比率

第一線工作女性主管比率自 103 年 35 人(19%)至 110 年 60 人(32%)，增加 13 個百分點。

#### (3) 賡續精進相關考核指標

藉由每年關務機關業務考核制度，評比各關性別平等之「執行績效」(提高女性關員派任第一線工作比率之執行情形)，定期檢視成果。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海關女性同仁參與第一線工作比率應與機關整體女性比率相當，為避免工作派任失衡，於 110 年辦理 109 年度關務機關業務考核時，將「女性從事第一線工作比率」及

「女性占機關總人數比率」差值列為考核指標，差距愈小者績效愈高，本部關務署將視各關未來執行結果，滾動檢討修正考核指標。

## 2. 國有財產署

國有財產署(含所屬)女性簡任公務人員比例為 74%，女性擔任主管職務比例為 50%；署本部女性簡任公務人員比例為 77%，女性擔任主管職務比例為 65%。女性普遍積極參與核心業務，晉升管道亦十分暢通，達性別比例之衡平性。

## (十八)建置友善通關環境

### 1. 主動式服務

不定期辦理商民訪查，以宣導海關最新政令及瞭解商民需求，同時向業者宣導性別平等觀念，110 年計訪查 29 家業者；臺中關安排走動式服務人員，協助商民辦理通關手續。

### 2. 多元諮詢服務

提供線上、臨櫃及電話等多種諮詢管道，提供商民報關、個人後送行李、旅客通關及假日通關等諮詢服務。連續假期通關不打烊，並提供業務單位聯繫電話，服務商民特殊及緊急需求。

### 3. 出入境旅客優質通關服務

#### (1) 多國語言宣導

入境行李檢查、出境服務櫃檯及課稅處均備有雙語文宣及多國語言申報單供外籍旅客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變種病毒疫情，即時更新中英網頁及各通關地點之邊境管制措施。

#### (2) 主動協助特殊需求旅客

對於特殊需求旅客，如孕婦、婦女、攜帶幼兒者、長者、新住民及行動不便者，主動適時協助，並視情形協調港務及機場公司人員引導及搬運大型行李通關。

#### (3) 維護旅客隱私

為執行邊境管制及維護社會安全，於出入境旅客行李檢查必要時，得依據「海關緝私條例」規範執行近身搜索，女性旅客由 2 名女性關員會同相關女性安檢人員於適當處所實施檢查，同時全程錄影蒐證，保護同仁及旅客權益。

## (十九)跨機關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 1. 賦稅署

(1) 本部以 108 年 3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07530 號令核釋，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以其名義對外承攬勞務收取之價款，徵免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規定。

(2) 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邀集本部賦稅署召開會議，依該令規定研訂勞動合作社代收轉付收據範例及應備文件。

- (3) 本部以 109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00910 號函送前開勞動合作社代收轉付之憑證範例、勞動合作社代收轉付款社員名冊及收付明細表範例與本部各地區國稅局並副知內政部與勞動部，以供稽徵機關查核及勞動合作社使用，營造有利合作事業之發展環境。

## 2. 臺北國稅局

-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全國校園實施「停課不停學」遠端視訊上課政策，與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合作舉辦視訊課程「稅事雲端大哉問一午安，稅醒了沒」，為兼顧防疫安全及租稅教育深入多元族群之理念，特與臺北市立仁愛國中接洽，利用週五週會時間合作舉辦全校性線上租稅教育講習，利用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軟體並開放 Call in 線上諮詢稅務問題。課程中利用網路科技分享電腦螢幕，播放性別平等教育影片-「職業，不分性別」吸引學生目光，並提供影片連結使學生能隨時進行雲端複習。
- (2) 為落實國家長期照顧政策，配合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辦「長照家庭照顧者之減法照顧」第 1 期及第 2 期講座，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計 2 場)，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於現場張貼海報及置放宣導 DM 提供參訓人員參閱，深化性別平權意識。
- (3) 與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跨機關合作  
共同辦理外籍配偶租稅教育講習會，主動關心外籍配偶，協助完成報稅，營造友善和諧徵納環境。提供金融遺產一站式服務，自 110 年 3 月 15 日起擴大受理據點，民眾可就近至國稅局或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申辦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擴大服務效益。
- (4) 為優化金融遺產一站式服務效能，整合國稅局與金融單位作業系統，於 110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國稅局單一窗口統一回復，民眾可選擇由國稅局掛號寄送或自行至網站下載，不用等待各金融單位回復。為擴大服務效益，與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跨機關合作，自 110 年 3 月 15 日起擴大受理據點，民眾可就近至國稅局或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申辦，讓被繼承人申請金融遺產查詢。
- (5) 為打造國際化、友善的生活環境，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實施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換發作業，主動召開「配合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換發研商 109 年度外僑綜所稅結算申報繳退稅作業因應措施」會議，邀集本部賦稅署、內政部移民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銀行公會、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所，共同研議因新舊統一證號差異，跨機關合作，確實解決問題。簡化退稅機制，主動篩選因新舊證號不一致導致第一批直撥退稅失敗案件，並更新為正確證號，再次辦理直撥退稅，節省外僑納稅義務人來局親領退稅支票及兌領支票的時間。
- (6) 與民間團體合作，主動將民眾關注稅務政策及性別相關租稅議題，透過企業參訪、媒體採訪、舉辦講習會或宣導活動等，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意識。

### 3. 高雄國稅局

- (1) 跨機關與內政部移民署高雄事務大隊服務站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聯合辦理「租稅行動教室」，以淺顯易懂及生活化之宣導方式，傳遞租稅基本知識及服務措施，增進新住民瞭解租稅概念，課後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分析不同性別及年齡層，瞭解新住民需求，計回收 13 份問卷，對於上課內容 9 成表示滿意，將作為精進新住民服務之參考。
- (2) 幸福小黃偏鄉遞件服務，免除偏鄉民眾往返奔波申辦業務，偏鄉民眾只需將申辦資料(房地合一申報書及購買節能家電退還減徵貨物稅申請書)交給鄰近區公所，幸福小黃公車就會將案件交由國稅局專人辦理回復。
- (3) 於人事服務雙月刊設立性別主流化宣導專欄，以文章、影片導讀方式講解性別平權議題，以加強同仁性別平等之觀念。
- (4) 透過海報機、所屬分局與各稽徵所電視牆字幕看版及轄內營業人跑馬燈刊登性別平等標語，使民眾能隨時隨地掌握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資訊，提升宣導效益。
- (5) 運用高雄市慶聯有線電視公益頻道宣導重視性別平等，積極發展性別平權，每月至少播放 1 次，使更多層面的民眾參與及瞭解，拉近與民眾距離提升宣導效益。

### 4. 北區國稅局

- (1) 透過新視波有線電視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花蓮分臺、警察廣播電臺、正聲廣播電臺等民間私部門媒體，宣導員工友善工作環境概念，適時調整工作時間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使家庭與工作達到平衡，創造多元祥和社會。
- (2) 與轄區公私部門(如：大潤發、臺灣松下公司及其協力廠商、智光商職、花蓮明禮國小、佳瑪時尚廣場、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中心、路易莎、勞工大學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及 LINE Ads 廣告)合作，登載性別平等友善工作環境、彈性工時與標語。
- (3) 廣續透過與地方稅務局或其他機關合作辦理租稅宣導活動時，對外宣導性別平等基本概念。

### 5. 中區國稅局

- (1) 為創新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積極消除性別歧視，訂定「推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運用多元化宣導，跨機關合作辦理講習及活動，使不同性別及族群均能獲得稅務新知及性別平等資訊。
- (2) 關懷創業女性跨機關稅務輔導專案
  - a 為提升女性經濟力，鼓勵女性投入職場、提升勞動參與率及建構友善創業環境，提供女性創業所需稅務服務，從設立登記、申報及稅務諮詢服務，展現主動關懷之服務精神，營造友善和諧之徵納環境。另藉由跨機關合作辦理各項講習及活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提升民眾性別平等意識與敏感度。
  - b 跨機關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將網站「營業人 e 站式服務專區」連結

於該署中彰投分署網站，供創業民眾即時線上申辦「營業稅稅籍登記」等各項稅務服務。

c運用大數據篩選輔導清冊及分眾宣導雙管齊下作業模式，協助創業女性如期且正確完成營業稅稅籍登記及相關稅目申報；110年度計輔導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201件(女性比率89%)，扣(免)繳申報58件(女性比率78%)，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67件(女性比率73%)，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21件(女性比率71%)，租稅法令宣導活動222場次(參與女性比率58%)，性別意識培力課程76場次(參與女性比率63%)，各項稅務諮詢服務258場次(參與女性比率60%)。

(3) 關懷弱勢兒童家庭服務-公私合作協助申請所得、財產資料

a主動拜訪並瞭解轄內公、私立幼兒園補助實務及困難，訂定作業要點，規劃服務模式，取得合作意願。

b與幼兒園建立專責窗口，提供客製化申請表單，建構透過跨域合作模式，讓家長免奔波，幼兒園少等待，縮短申請補助審核時間。

c110年度推動90家公、私立幼兒園參與合作，公私部門協力，齊心守護弱勢孩童。

(4) 為協助繼承人快速、正確完成遺產稅申報及車輛繼承過戶相關作業，主動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監理所南投監理站採跨機關 e 化查調作業模式，提供被繼承人「機車車牌」資料，以利列入遺產總額申報，合計提供 46 件。

(5) 為宣導稅務服務效能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編印租稅性平與稅務服務紀實筆記本 2,500 本，提供轄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及各單位宣導運用，以展現主動關懷之服務精神，營造友善和諧之徵納環境。

## 6. 南區國稅局

(1) 110 年 4 月 1 日於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師生參訪臺南分局時，辦理性別平等影片座談會，編製性別平等宣導素材及學習問卷發送予參訪學生及老師，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並播放「性別映象」中之影片，由臺南分局同仁引導學生將影片連結日常生活資訊及租稅常識，並穿插搶答方式與學生互動，以強化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活動宣導人數達 61 人次，透過活動意見調查表瞭解學生之滿意度及意見，本次計回收 57 份問卷，其中參與意見回饋的女性人數 38 人(67%)、男性人數 19 人(33%)、學生年齡層分布於 10-20 歲之間，均表示經由本次活動瞭解如何使用行政院推出之「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同時也瞭解性別平等租稅觀念(如不分性別同享繼承權等)，對於這次活動內容及服務人員態度感到滿意者，接近百分之百。

(2) 110 年 3-4 月嘉義縣分局辦理「110 年度租稅巡迴快樂播種暨性別平等租稅宣導活動」計 6 場，針對不同年齡層(含國小及國中校園師生)，由同仁引導以性別平等故事導讀方式(「紅公雞」及「租稅三八 遍地開花」)，宣導性別平等，

運用詼諧有趣互動及性別平等繪本加深校園師生印象，深化性別平等意識。本次活動宣導人數計 417 人，其中男性 243 人，女性 174 人。

- (3) 透過臺南線上廣播電臺、飛碟聯播網電臺、快樂聯播網電臺、警察廣播電臺臺南分臺、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廣播電臺等民間私部門媒體，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 (4) 與屏東客運公司合作，於客運車體廣告登載性別平等宣導標語。
- (5) 各分局、所賡續透過與地方稅務局或其他機關合作辦理租稅宣導活動時，對外宣導性別平等政策。

## (二十) 國稅局精進友善稅務服務措施

### 1. 臺北國稅局

- (1) 落實基本防疫措施加強防疫設備，櫃檯全面設置防疫隔板，增設紅外線熱像監控儀，更新廁所感應式水龍頭與自動給皂機，並於各樓層裝設雙側樓梯扶手，方便民眾使用；所得稅申報期間，避免人潮匯集引發疫情擴散，自製防疫隔幕，規劃分區、分流申報動線，等候區採梅花座，以一進一出方式控管人流，拉大申報機檯間距。
- (2) 為提供民眾友善洽公環境，針對大廳等候區造型沙發座墊皮革表面因汗損無法清潔，造成民眾觀感不佳，全面換皮維修，提供民眾溫馨的洽公環境。
- (3) 網站為因應數位化服務普及，引導民眾查閱與其權益相關的稅務訊息，針對重要稅政、民眾攸關事項及新頒法令等，建置房地合一專區，提供房地合一 1.0 及 2.0 相關法規、申報書查詢，並透過活潑生動的懶人包設計、完整稅務疑義解答，讓民眾一鍵掌握最新稅制改革內容。於辦公場所主動公開服務項目、業務承辦資訊、相關法規、申辦作業流程等，提供民眾查閱。
- (4)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的推行，持續精進英文網站內容與品質，從使用者角度出發，提供友善的操作介面及稅務內容，建置「外僑個人綜所稅專區」及「外僑法人專區」客製化網頁，讓外籍人士方便搜尋資訊。
- (5) 設置外僑一站式專屬服務櫃檯，由精通中、英、日三語具專業稅務知識的同仁，提供法令諮詢、輔導申報及稅額計算等各項整合服務。設置觸控式三語語音叫號系統及標示，製作外僑綜所稅稽徵作業流程圖、手冊及摺頁等，提供外僑納稅義務人專業友善之洽公環境。
- (6) 為減少申報期間人潮聚集，協助外僑納稅義務人如期完成申報，提供外僑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以郵寄方式申請，承辦人以公文函復申請人，讓外僑納稅義務人在家報稅，安心防疫。

### 2. 高雄國稅局

- (1) 服務中心設置「新住民資訊站」及「新住民稅事服務專區」，提供與新住民相關之稅務資訊，並提供外語諮詢時間表以維護新住民權益。

- (2) 官網設置新住民稅務專區，提供下載「如何申請全家人所得及財產清單」、「營業稅設籍方式」、「遺產稅申報簡介及應檢附文件」及「新住民國稅 Q&A」等中、越、印尼、泰、英 5 國語言宣導資料，專區並提供連結至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新住民數位資訊@網、新住民照顧服務、新移民六國語言專屬網站及新住民全球新聞網，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可及性。
- (3) 由外而內提供友善服務設施
  - a. 劃定無障礙及孕婦專屬停車位，並設置愛心服務鈴及提供輪椅協助年長者、身心障礙、孕婦等行動不便之民眾至親善櫃檯一站式申辦業務。
  - b. 針對銀髮族群提供老花眼鏡、音聲擴大器、閱讀放大鏡及血壓計等設施。
  - c. 設置英語諮詢櫃檯，提供外籍人士就地詢問稅務問題。
- (4) 因應疫情提供多元便捷服務，符合不同族群稅務需求
  - a. 跨機關合作於所得稅申報期間與轄內 7 區公所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完成所得稅申報。
  - b. 遠距視訊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措施，協助無法回臺納稅義務人以越洋視訊方式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溝通對談。
  - c. 法律扶助志工視訊諮詢服務，提供弱勢民眾免費諮詢法律問題。
  - d. 官網設置防疫期間免出門專區，提供各項熱門線上服務、錄製數位課程，教導民眾在宅使用手機報稅。
- (5) 因應疫情期間電話諮詢量大增，新增國稅一碼通服務措施，民眾可透過免付費電話撥打郵遞區號直接連線至所在地國稅人員提供專屬諮詢，服務更全面。

### 3. 北區國稅局

- (1) 為顧及不同性別及多元族群資訊獲取能力及權益，於官網建置多元族群稅事通「有聲電子書」專區，內有新住民常見國稅稅務問題 Q&A、原住民常見國稅稅務問題 Q&A、信用卡載具、行動支付、統一發票兌獎 APP、綜所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小規模營業人(小店戶)稅籍登記 7 冊有聲電子書，強化稅務知識與性別平等觀念結合，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 (2) 設置全方位友善設施：
  - a. 銀髮族群：建置擴視器、擴聽器、輪椅、血壓計、老花眼鏡設施。
  - b. 孕婦族群：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尿布臺、柔濕巾、洗手槽、飲水機、冰箱及消毒鍋等溫馨設施。
  - c. 親子族群：提供嬰兒車、親子遊戲區、親子廁所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停車位。
  - d. 開車族群：設置無障礙及婦幼優先停車位。
  - e. 單車族群：建置 YouBike 微笑單車站點。
  - f. 托育族群：規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預定招收 1 班 25 人於 111 年 8 月正式營運，並與 12 家托育機構簽約，提供員工優惠方案。
  - g. 偏鄉民眾：大溪稽徵所及竹東稽徵所設置遠鄉駐點服務。

h. 視訊即時通：建置視訊設備，協調各鄉鎮區公所、地方稅務局、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加入租稅及納稅者權利保護視訊面談服務。

(3) 一站式報稅愛心櫃臺

報稅期設置供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孕婦及攜帶幼兒等弱勢族群等一站式專人專櫃報稅愛心服務。

(4) 增加原住民族語標示

重視在地多元文化，花蓮分局及玉里稽徵所機關銜牌增加原住民族語標示，傳達公平共享友善關懷服務精神。

(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進入洽公民眾實施實聯制、量測額溫、提醒配戴口罩及提供酒精消毒，以提升防疫安全。

4. 中區國稅局

(1) 五月報稅期間對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孕婦及攜帶幼兒者等族群提供一站式專人專櫃報稅愛心服務。

(2) 於網站及辦公場所主動公開服務項目、業務承辦資訊、相關法規、申辦作業流程等，民眾可即時查詢所需資訊；鼓勵民眾利用網站辦理線上預約取號，於預估叫號時間前往，減少現場排隊等候時間及降低人潮聚集感染風險。

(3)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實施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換發作業，外僑納稅義務人因其「新舊證號不符」，致個人綜所稅第 1、2 批直撥退稅失敗，為維護外僑納稅義務人權益，主動挑錄「新舊證號不符」清冊請各分局、稽徵所依「IFX 外僑退稅直撥失敗改併下批次直撥作業操作說明」辦理註銷退稅支票，併入第 2、3 批直撥退稅，計 1,593 件。

(4) 輔導偏鄉銀髮族依「申請節能家電退還減徵貨物稅應備齊文件一次告知單」檢附申請文件，臨櫃口述申辦，同仁於系統建檔後，列印申請書供申請人確認資料、簽章，即完成申請節能家電退稅，並簡化臨櫃填寫申請書作業流程及時間。

(5) 為協助新住民瞭解我國租稅法令及涉及性別議題之稅法與實務，於網站設置「新住民服務專區」，建置多國語言之宣導資訊，俾利不同族群獲取稅務資訊，以維護其權益。

5. 南區國稅局

(1) 設置愛心服務窗口及呼速得免下車服務，協助對年長者、身心障礙、孕婦及攜帶幼兒者等弱勢族群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稅稅籍登記及所得財產查調等一站式便捷服務。

(2) 為協助新住民瞭解我國租稅法令及涉及性別議題之稅法與實務，於網站設置「新住民服務專區」，建置日語、英語、中文簡體、越南語及印尼語等多國語言之宣導資訊，並配合稅務法令修訂隨時更新資料，俾利不同族群獲取稅務資訊，以維護其權益。

(3) 設置無障礙及婦幼優先停車格：設置無障礙停車格汽車位 2 格、機車位 3 格及

婦幼優先停車位汽車 2 格、機車 2 格。

- (4) 親子廁所及兒童閱讀區：為營造優質友善職場及洽公環境，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賡續增設、修繕並維護清潔親子廁所及兒童閱讀區等友善設施，兒童閱讀區提供玩具及兒童畫冊、圖書等供親子休憩使用。
- (5)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以避免跨性別者如廁需選擇單一性別廁所之窘境，及便利協助行動不便者、老人及小孩如廁者(協助者不一定同一性別)，更能解決男女廁所空間配置比例及如廁時間比例不均之問題，並符合國際性別平等趨勢。

## (二十一)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性別平權(含自製媒材)

1. 國庫署：為提升社會大眾與機關同仁對性別平權之意識，以落實性別平等綱領及 CEDAW 之精神，國庫署與國營事業於 110 年自製相關媒材包括電子郵件簽名檔、海報、教材影片等計 9 份，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包含各該機關網站、臉書、電子郵件、營業場所、教育訓練、宣導說明會等，合計觸及人數約 19,536 人。
2. 關務署：本部關務署及各關 110 年自製性別平等宣導媒材 4 則，透過臉書專頁、機關外部網站、影音牆及印製實體海報等多元宣導管道積極宣導，擴大觸及人數約 3,927 人。
3. 國有財產署：辦理活動(含設攤、下鄉駐點諮詢及收件服務等)或開標會議前，播放「CEDAW 介紹及引用」宣導媒材或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搜尋適合影片播放宣導，110 年度累計觸及人數 6,502 人。

### 4. 各地區國稅局

110 年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宣導自製媒材辦理情形，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將性別平權、財產繼承、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及性別刻板印象等性別主流化議題結合稅制規定及相關租稅權益，製作懶人包、四格漫畫及短片，運用官方網站、Youtube、LINE、臉書等網路媒體廣為宣傳，有助於增進社會大眾對性別平等知識及租稅法令之瞭解，提升對多元族群的認識與尊重。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宣導情形，重點說明如下：

- (1) 本部臺北國稅局將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改變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相關議題融入賦稅業務，製作短片「掌中舞乾坤 偶現新人生」及懶人包「性別無分別 職場更和諧」及製作宣導品醫療口罩，結合對外宣導活動宣傳，加深民眾對性別平等的印象，深化性別平權之意識。
- (2) 本部北區國稅局製作懶人包「性別平等從心開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幸福女力」3 則及短片「CEDAW 宣導」宣傳性別平等零歧視，尊重且認同多元性別，共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3) 本部中區國稅局辦理「性別零歧視創意短片競賽」活動，並就「家務分擔做日

子幸福過」得獎短片對外宣導，另設計「性別平權 你我的事」網路有獎徵答活動，透過欣賞短片並將性別平等議題結合賦稅業務製作題庫與測驗題，以寓教於樂方式傳遞性別平等資訊。

- (4) 本部南區國稅局製作四格漫畫「教養責任 不分性別」，宣導教養子女責任非專屬女性，而是雙親共同責任，藉以消除將女性視為唯一照顧者之性別刻板印象，促進性別平權及家庭和諧。
- (5) 本部高雄國稅局舉辦觀看性別平等宣導影片【視野無限，超越「繼承」性平線】有獎徵答活動，宣導子女公平繼承遺產，不再受傳統枷鎖網綁，被繼承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和祖父母，均為遺產繼承人。

## (二十二) 透過性別電影院、讀書會等宣導活動，向民眾傳達性別平等觀念

### 1. 賦稅署

- (1) 本部賦稅署 110 年 4 月 24 日辦理「宜蘭松羅國家步道-龍潭湖畔樂活之旅」親子活動，於活動中導讀及播放性別平等主題影片，並發性別平等文宣品。
- (2) 110 年 12 月 24 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蒞臨本部賦稅署參訪，參訪活動安排介紹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悅讀性平」、「性別映象」專欄導讀書籍、影片中的性別意涵，使參訪者進一步瞭解性別相關議題。
- (3) 於出入之公共區域張貼文宣，對蒞臨或洽公人士推廣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訊息，俾深化其性別平等意識。

### 2. 關務署

- (1) 機關臉書專頁主動分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平觀測站相關資訊。
- (2) 於服務中心、辦公場域及貨棧等張貼性騷擾防治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性別平等相關文宣，並利用各式講習及座談會場合向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政策。
- (3) 基隆關網站設性別平等專區，提供 CEDAW 法規、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分享之資料及該關推動性別作為等供民眾參閱。
- (4) 為擴大性別平等觀念觸及關務相關從業人員，將相關法規、案例及宣導資料等以電子郵件發函各公會，並追蹤其轉知會員(相關業者)，估計觸及家數至少 1,400 家，其中基隆市報關業職業工會將相關案例張貼於公布欄，觸及人數約 750 人。
- (5) 臺中關於學校機關參訪海關時，業務簡報納入性別平等宣導，110 年度累計參訪師生 190 人。

### 3. 各地區國稅局

本項目各地區國稅局宣導擴散效用觸及人次達 2,792 人次，參加人數計 1,675 人，男性 708 人(42.3%)，女性 967 人(57.7%)。各局辦理情形如下：

(1) 臺北國稅局

a 辦理 110 年性別主流化影片「法律女王」，談性別平權議題，為達成本項訓練實體課程覆蓋率，實施前測、後測及滿意度調查問卷，合計 202 人參加，男性 54 人(26.7%)，女性 148 人(73.3%)。

b 前項影片賞析導讀，前測平均分數 92 分、後測平均分數 97 分，顯示參訓人員在上課後，對於性別主流化內涵、CEDAW 及性別影響評估理論與實務的認識有所提升；另問卷調查結果，參訓人員覺得活動進行方式相當受用之滿意度達 96%。

(2) 高雄國稅局

以放映電影「82 年生的金智英」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導，並於放映前投影行政院性別視聽分享站訊息網址、發放導讀資料或相關性別平等宣導素材，由同仁引導導讀影片涉及性別平等觀點，且透過發放問卷予參與者填寫或有獎徵答方式，以加深參與者對性別平等印象，強化民眾對性別議題之認知，作為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或各項措施之參考，參與人數計 145 人，男性 72 人(49.6%)、女性 73 人(50.4%)。

(3) 北區國稅局

a 性別電影院：辦理網路觀看性別平等宣導影片-「110 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活動首獎—我只是變回原本的自己」活動，透過看影片有獎徵答方式，向民眾傳達性別平等觀念，觸及人數 2,792 人次，留言 892 人次，分享 817 人次；播放性別電影-「我和我的冠軍女兒」從電影談性別平等線上講座，參加人數 26 人，男性 10 人(38.5%)，女性 16 人(61.5%)，電影播放前由講師說明刻板印象為何，並以首名穆斯林籃球女裁判同時也是工程師為例，說明職業選擇不受性別限制，再以英國跳水選手戴利為例，同性戀者與他人相同，能力及職涯選擇不因性向不同而有所影響，闡釋性別平等意義。

b 性別讀書會：為使社會各界瞭解性別議題，連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之「影音性平」、「性別映象」及「悅讀性平」，對外推廣並放映性別電影、性別書籍推薦(讀書會)，向民眾傳達性別平等觀念，深化性別平等意識計 150 人，男性 30 人(比率 20%)，女性 120 人(比率 80%)。

(4) 中區國稅局

a 性別電影院：以放映微電影「打破框架 勇往直前」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導，並於放映前投影行政院性別視聽分享站訊息網址、發放導讀資料或相關性別平等宣導素材，宣導民眾瞭解影片所涉及性別平等議題及資訊，以加深其印象及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強化對性別議題之認知，參與人數計 482 人，男性 178 人(比率 37%)，女性 304 人(比率 63%)。

b 性別讀書會：以行政院性別視聽分享站「瀕窮女子：正在家庭、職場、社會

窮忙的女性」及「世界不是方盒子：普立茲建築得主札哈.哈蒂的故事，導讀標題：改變刻板印象的女建築家-札哈.哈蒂」文章辦理民眾導讀讀書會，藉由閱讀瞭解相關性別平等議題(例如突破性別與種族框架、改變性別刻板印象)，並透過議題討論及探討，深化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計 25 人，男性 11 人(比率 44%)，女性 14 人(比率 56%)。

c 性別專業觀點剖析：放映「法律女王」及「幸福綠皮書」主題電影，並邀請專長於性別與婦女及社會福利領域之國立暨南大學許雅惠教授於放映電影後，為參與者進行性別議題專業觀點賞析，以擴散專業性別平等觀念，參與人數計 171 人，男性 91 人(比率 53%)，女性 80 人(比率 47%)。

d 於性別電影院、讀書會等宣導活動辦理課程建議或需求調查，以作為日後精進活動內容及辦理方式之參據。

#### (5) 南區國稅局

a 110 年 4 月 1 日於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師生參訪臺南分局時，辦理性別平等影片座談會，編製性別平等宣導素材及學習問卷發送予參訪學生及老師，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並播放「性別映象」中之影片，由臺南分局同仁引導學生將影片連結日常生活資訊及租稅常識，並穿插搶答方式與學生互動，以強化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本次活動宣導人數達 61 人次，透過活動意見調查表瞭解學生之滿意度及意見，本次計回收 57 份問卷，其中參與意見回饋的女性人數 38 人(67%)、男性人數 19 人(33%)、其他 0 人，學生年齡層分布於 10-20 歲之間，均表示經由本次活動瞭解如何使用行政院推出之「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同時也瞭解性別平等租稅觀念(如不分性別同享繼承權等)，對於這次活動內容及服務人員態度感到滿意者，接近百分之百。

b 110 年 3-4 月嘉義縣分局辦理「110 年度租稅巡迴快樂播種暨性別平等租稅宣導活動」，針對不同年齡層(含國小及國中校園師生)，由同仁引導以性別平等故事導讀方式(「紅公雞」及「租稅三八遍地開花」)，宣導性別平等，運用詼諧有趣互動及性別平等繪本加深校園師生印象，深化性別平等意識。本次活動宣導人數計 417 人，其中男性 243 人(比率 58.3%)，女性 174 人(比率 41.7%)。

### (二十三) 榮獲行政院「110 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第 1 名

為使政府機關同仁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性別議題以及運用行政院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資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110 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活動，鼓勵公務同仁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對相關主題網站留下深刻印象，亦作為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資料之參考來源，以傳

播性別平等觀念。本部同仁積極參與前揭活動，榮獲行政院「110 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第 1 名。